

CIVIL

林洲富◆著

民法

{ 2008年最新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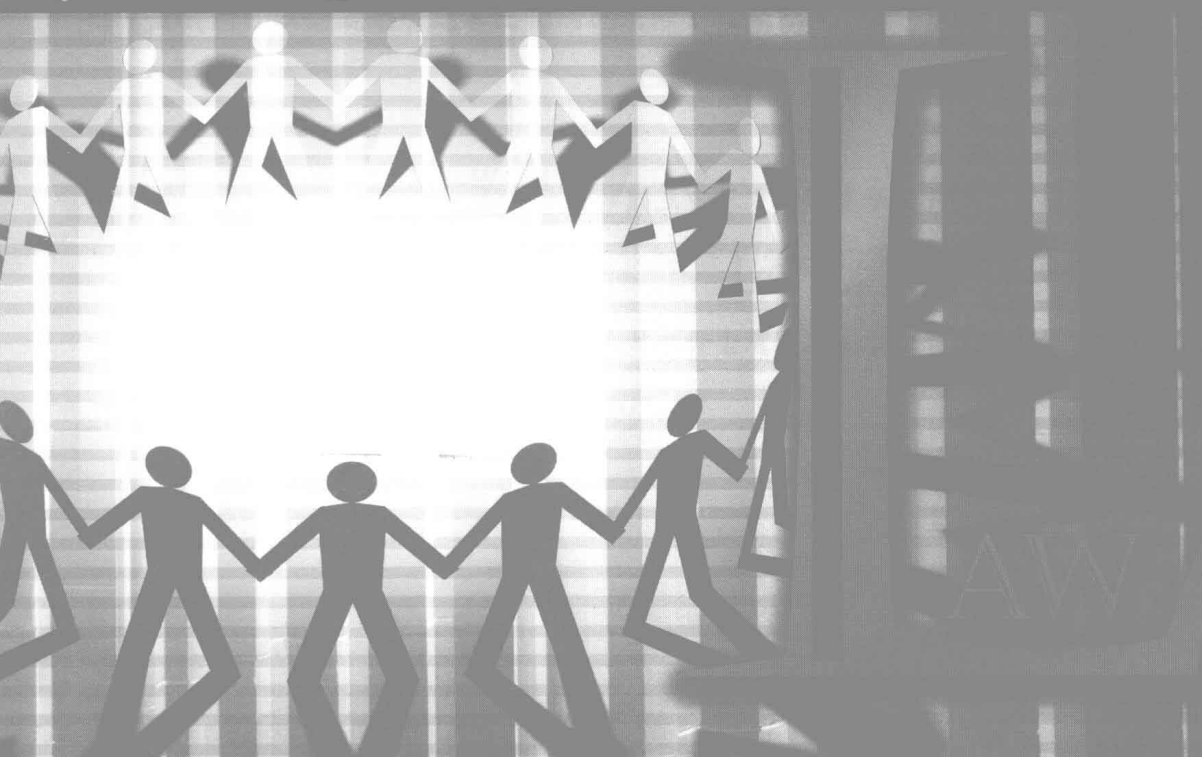
案例式



CIVIL

林洲富◆著

民法 案例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案例式／林洲富著．--三版．--臺北市：

五南，2008.09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 S B N 978-957-11-5335-3（平裝）

1.民法

584

97014838



1S05

民法—案例式

作 者 — 林洲富(134.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5 年 5 月初版一刷

2007 年 8 月二版一刷

2008 年 9 月三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推薦序

林 洲富法官所著《民法—案例式》，對於臺灣民法學的發展，有顯著意義。民法是私法的基本法，規範私人間的財產及人身關係的法律。本書以例題的方式說明及分析民法的原則，將民法理論應用於具體的民事事件，使理論與實務能夠相互應證，有助於將民法轉化成實用的學科，使民法真正成為生活中的法律。

林法官非常勤勉上進，平日除了忙於審判實務外仍不忘積極向學，就讀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以優異成績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進而攻讀原校的法律研究所博士課程。林法官對於民法領域的造詣很深，又兼具審判實務及學術研究的專業背景，使本書對於從事民事實務或學習民法的人，都具有參考價值。

臺灣的社會正在快速進步變化中，跟隨著社會變化的脈動，民法學也處於發展變遷的過程，從外國抄襲的民法典，必須要生根於臺灣的土地才能有新的生命。林法官融合理論與實務的作法，將有助於民法學的本土化，使我們可以樂觀地看到本土化的民法學早日來臨。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謝和勇 謹識

2005年1月，於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

三版序

因 近年民法修法頻繁，而本次再版距前次出版日已近 1 年，期間發現有部分内容有增刪之必要，適逢民法繼承編、總則編、親屬編分別於 2008 年 1 月與 5 月間修正公布，故茲利用 3 版校正與付梓同時，加以修正與勘誤，並增加最新實務見解與學說理論，期盼法律規範與社會現狀相互契合。因著者才學容有不足，不周之處在所難免，期盼各界賢達先進，惠予指教，俾有所精進，實為本人之萬幸。

林洲富 謹識

2008 年 8 月 1 日
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二版序

民法係萬法之母，向來為國家考試之應試科目，故有志投投身國考者，必須知悉考題之出題方向，俾能掌握研讀重點，達事半功倍之效。從而，作者於再版之際，於各章節前提示國家考試重點，以形成問題意識，進而於內文標示國考出題年度，使研讀者瞭解考古題之內容，著重考試焦點之準備。除此，為讓研讀者更能方便查閱本書，乃於文末檢索部分，增加近60個關鍵詞。因本次修正距前次出版日已近2年，期間亦發現有若干繆誤處，適逢民法物權編、親屬編分別於今年3月及5月間修正公布，故利用再版增刪及校正同時，加以修正與勘誤，並增加最新實務見解與學說理論，期盼法律與社會現狀相互契合，故修正頁數甚多，倘有不周處，敬祈法界賢達不吝惠賜意見。

林洲富 謹識

2007年6月16日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自序

民法為萬法之母，並為私法之基本大法，規範私人間之財產及身分關係之法律，其於法律體系占有極為重要之地位。有鑑於我國民法內容浩繁，涵蓋範圍甚廣，故如何掌握法律規範之重點，正確解釋及適用法律，將民法理論應用於實際之民事事件，誠屬重要。筆者從事民事審判多年，本於教學及實務之工作經驗，謹參考國內、外學說及實務見解，試以例題之方式，說明及分析法律之原則，使實務與理論相互印證，將民法理論轉化成實用之學，俾於有志研習者易於瞭解，期能增進學習之效果。從而，茲將拙著定名為《民法—案例式》。因筆者學識不足，所論自有疏誤之處，敬祈賢達法碩，不吝賜教，至為感幸。

林洲富 謹識

2004年12月12日
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Contents

推薦序	i
三版序	iii
二版序	iv
自序	v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3
第二章 民法典之制定及體例	7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9
第四章 民法之解釋	11
第五章 民法上之權利及義務	15

第二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21
第二章 人—自然人及法人	25
第一節 自然人	25
第一項 權利能力	25
第二項 行為能力	30
第三項 人格權	33
第四項 住所	35
第二節 法人	37
第一項 通則	38
第二項 社團	46
第三項 財團	49

第三章 物－權利客體	53
第四章 法律行為	59
第一節 通 則	59
第二節 行為能力	65
第三節 意思表示	69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76
第五節 代 理	79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83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89
第六章 消滅時效	93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103

第三編 債

第一章 通 則	109
第一節 債之發生	109
第一項 契約	110
第二項 代理權之授予	117
第三項 無因管理	119
第四項 不當得利	123
第五項 侵權行為	126
第二節 債之標的	138
第三節 債之效力	144
第一項 給 付	144
第二項 遲 延	150
第三項 保 全	152
第四項 契 約	155

Contents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64
第五節 債之移轉	170
第六節 債之消滅	175
第一項 通則	175
第二項 清償	177
第三項 提存	183
第四項 抵銷	185
第五項 免除	188
第六項 混同	189
第二章 各種之債	191
第一節 買賣	191
第一項 通則	191
第二項 效力	193
第三項 買回	201
第四項 特種買賣	203
第二節 互易	209
第三節 交互計算	210
第四節 贈與	212
第五節 租賃	215
第六節 借貸	234
第一項 使用借貸	234
第二項 消費借貸	238
第七節 僱傭	242
第八節 承攬	245
第八節之一 旅遊	255
第九節 出版	259
第十節 委任	263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269
第一項	經理人	269
第二項	代辦商	272
第十二節	居 間	274
第十三節	行 紀	279
第十四節	寄 託	282
第一項	一般寄託	282
第二項	特種寄託	286
第十五節	倉 庫	289
第十六節	運 送	292
第一項	通 則	292
第二項	物品運送	294
第三項	旅客運送	302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305
第十八節	合 夥	308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318
第二十節	合 會	321
第二十一節	指示證券	325
第二十二節	無記名證券	328
第二十三節	終身定期金	332
第二十四節	和 解	334
第二十五節	保 證	336
第二十六節	人事保證	344

第四編 物 權

第一章	通 則	351
第二章	所有權	359

Contents

第一節 通 則	359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364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374
第四節 共 有	379
第三章 地上權	387
第四章 永佃權	393
第五章 地役權	397
第六章 抵押權	401
第七章 質 權	425
第一節 動產質權	425
第二節 權利質權	430
第八章 典 權	437
第九章 留置權	443
第十章 占 有	449

第五編 親 屬

第一章 通 則	461
第二章 婚 姻	467
第一節 婚 約	467
第二節 結 婚	471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478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481
第一項 通 則	481
第二項 法定財產制	484
第三項 約定財產制	488

第五節 離 婚	492
第三章 父母子女	503
第四章 監 護	517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517
第二節 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	521
第五章 扶 養	523
第六章 家	527
第七章 親屬會議	529

第六編 繼 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535
第二章 遺產繼承	541
第一節 效 力	541
第二節 限定繼承	543
第三節 繼承分割	546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550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552
第三章 遺 囑	557
第一節 通 則	557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559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562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564
第五節 遺囑撤回	567
第六節 特留分	568
參考書目	571
索 引	572

第一編

緒 論

緒論研讀之重點在於明瞭民法之意義、性質、效力、法源、解釋、權利、義務及民法典之制定與體例。計有 5 則例題，用以說明、分析緒論之原理及其適用。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研讀本章之重點在於瞭解民法之意義及性質、民法效力、法院審判權之劃分、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例題 1》

A 縣政府為宣示總統、副總統選舉查賄之決心，於 A 縣監、檢、警聯繫會報中，由縣長宣布提供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作為檢舉賄選之獎金，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每案發給檢舉人 200 萬元獎金。適有甲自掏腰包以每鄰選舉人數每票 300 元之代價，前往乙之住處，囑請乙依該鄰選舉人數，每票 300 元發放與有選舉權之人，並以一成之價額作為乙發放賄款之代價，並期約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日，圈選某組候選人，乙乃向 A 縣警察局檢舉賄選，甲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乙主張 A 縣政府應依據會議所宣布之內容，對完成檢舉賄選之乙給予報酬，其向法院起訴請求 A 縣政府給付報酬¹。

民法之意義及性質

法律有公法及私法之分。公法（public law）係規定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或國家各機關間之法律。例如，憲法、稅法。私法（private law）則規定私人間之法律關係。民法（civil law）為重要之私法，以規範私法人生活中之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004 號民事裁定。



權利義務為其內容，分為財產法及身分法兩大類型。形式意義之民法係指形式上標明「民法」二字之法典。實質意義之民法，係指民法法典（civil code）以外，規範私人間社會關係之民事法規而言²。民法為最基本、最重要之私法。民法之效力適用於全國任何人、任何地方或任何事項，其為普通私法。如其他法律就同一事項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例如，公司法就經理人之規定，則屬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之。民法規定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及消滅，其為實體法。相對而言，民事訴訟法則是規定對於已發生、變更或消滅之私法上權利義務，與以實現方法之法律，其為程序法。

民法之效力

民法之效力係指民法之拘束力。民法之效力有三：一是，時之效力，原則上應自施行日期起生效，不用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此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惟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是，人之效力，基於屬人主義，對於居住本國或外國者，均有適用；三是，地之效力，依據屬地主義，對於本國領域之人民，不論其國籍為何，均有適用，惟外國人有治外法權，或涉外民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審判權之劃分

國家對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設有不同之裁判系統，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各具權限，不得逾越，其相互間應尊重彼此職權及其裁判效力。訴訟事件如為公法上之爭議，即屬於行政法院之權限，僅行政法院有裁判之權。倘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係公法上之給付，普通法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以公法關係之訴訟，非屬普通法院之權限，從程序上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訴訟事件是否屬民事訴訟之範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斷，而非以法院調查之結果為依

² 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等民事特別法。